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賀慶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97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維豪車料股份有限公司 孫皓庭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斗分行	112年3月31日	106,683元	0000000	